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
仪 (CT) 256 排 CT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



采购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二、 投标书.....	66
三、 投标承诺函.....	6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8
五、 资格证明文件.....	72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78
七、 售后服务计划.....	79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0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1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3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5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6

十四、 其他资料.....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4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采购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 60%，自筹资金 40%。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5.6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门 户 网 站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3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人：丁蓓蓓
联系方式：0371-61203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人：丁蓓蓓 联系方式：0371-612037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
1.2.4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 60%，自筹资金 40% 预算金额：2400.00 万元（最高限价 2400.00 万元） 其中：单台设备限制单价为 2400 万元/台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	--	---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3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 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10.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书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06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2.2.2 (3)	商务部分(25分)	产品授权 (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无需提供此项,即可得1分。
		免费质保期(4分)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一年得2分;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两年及以上得4分。
		业绩(2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3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 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3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分)	评标专家对供应商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优惠承诺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 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1、一项指一个或一种实质性优惠 2、此项打分和免费保修期等其他打分项，若出现重复内容，不复记分； 3、此项打分不包含投标报价的优惠。
		综合评价 (3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临床实用性强得 3 分； 产品综合性能较高、技术较先进较高，得 2 分； 产品综合性能一般、技术一般、得 1 分。
		生产日期 (1 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为半年以内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截止日期计算。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 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 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满 3 个月，且经甲

方验收合格，采购人(甲方)向中标单位(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注：所有文档资料已移交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移交单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支付合同价款）。

2. 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3.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 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七 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 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

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内扣除。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 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 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 配件在以上单价基础上 优惠（%）			

耗材价格表：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院纪委备案，一份由承诺人留存。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质保期		3 年	数量	1 台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1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具备全身高清、低剂量、多部位联合成像以及能量成像功能。		
2	随机附件、质控器械、技术资料	提供		
3	设备型号：	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已获得 NMPA 注册的在售功能产品（如存在注册证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后的所有配置）。		
4	与医院现有设备：	PACS、CT 工作站、自助打印机等设备对接、配套使用		
*5	此采购为交钥匙工程	包括场地 T 形座、电缆沟、设备安装、调试、配电等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		
二.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条款号	招标参数		规格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78 cm	
1.2	驱动方式		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	
1.3	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信号传递	
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水冷或者高效风冷	
1.5	机架密闭，恒温恒湿		具备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系统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105 kW	
2.1.2	球管电压档位		≥6 档，提供具体数值；	
2.1.3	最大输出管电压		≥140 kV	
2.1.4	最小输出管电压		≤70 kV	
2.2	球管			

2.2.1	独立 X 线球管数量	≥1 套
2.2.2	球管冷却方式	油冷
2.2.3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	≥ 30MHU
2.2.4	球管电压调节精度	±1%
2.2.5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2700 KHU/min
2.2.6	球管小焦点	≤0.8×0.5 mm
2.2.7	球管大焦点	≤1.0×1.1 mm
*2.2.8	最大球管物理管电流（非等效）	≥1200 mA
2.2.9	70 千伏下最大管电流	≥1200 mA
2.2.10	球管保用	全保 3 年包更换，无扫描次数限制
3	探测器	
3.1	X 线数据采集系统（DAS）数量	≥1 套
3.2	探测器类型	提供最新型探测器技术。
3.3	探测器排数	单源或双源 CT≥2x96 排或双层能谱探测器≥128 排
3.4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0.6 mm
3.5	Z 轴数据采集系统（DAS）通道总数	≥320
3.6	数据最大采样率	≥4200 次/360°
3.7	每 360° 数据采集层数	≥320 层
*3.8	每 360° 数据重建层数	≥640 层
4	扫描床	
4.1	最大无金属可扫描范围	≥200 cm
*4.2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300 mm/s
4.3	螺旋扫描单圈 Z 轴覆盖范围	≥180mm
4.4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	≥50 mm/s
4.5	最小垂直移床速度	≤20 mm/s
4.6	床面垂直升降最高点	≥80cm
4.7	床面垂直升降可低至	≤50 cm
4.8	床面最大承重	≥220 kg

4.9	触屏控制床位移动功能	具备
4.10	扫描床防碰撞装置	具备
5	主控台	
5.1	主计算机	提供计算机型号
5.2	计算机内存	≥16 GB
5.3	计算机主频	≥四核 CPU, ≥4x3.6 GHz (或等效)
5.4	硬盘数据容量	≥3.8 TB
5.5	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	英伟达 (NVIDIA) 或相同性能处理器
5.6	图像存储量	≥520,000 幅 (512X512 不压缩)
5.7	图像存档系统 (CD-RW 或 DVD 等)	具备
5.8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22 英寸, 2 台
5.9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	≥1280X1024
5.10	DICOM 3.0 接口	传输: Dicom send/receive 查询: Dicom query/retrieve 打印: Dicom Basic Print 存档: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5.11	患者列表软件	具备
5.12	USB 3.0 外设接口	具备
5.13	可编辑储存的扫描方案	≥10000 条
5.14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5.15	并行重建功能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 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 任务数≥8 个
6	扫描与重建参数	
*6.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0.26 秒/360 度
6.2	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非等效)	≤66 ms
6.3	机架旋转速度选项	≥4 种
6.4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180 cm
6.5	定位像最短扫描长度	≤125 mm

6.6	定位像最长扫描时间	≥ 20 s
6.7	定位像最短扫描时间	≤ 1.5 s
6.8	体部扫描最大螺距	≥ 2.0
6.9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 195 cm
6.10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80 s
6.11	序列扫描最大覆盖范围	≥ 200 cm
6.12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 0.6 mm
6.13	图像重建速度	≥ 70 幅/秒
6.14	最大图像重建视野 FOV	≥ 50 cm
*6.15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16	最薄图像层厚	≤ 0.5 mm
7	图像质量	
7.1	密度分辨率：使用 ≤ 5 mm 直径圆形物体测量，5mm@0.3%	≤ 6.0 mGy, CTDI vol
7.2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 22.0 lp/cm
7.3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 21.0 lp/cm
7.4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	≤ -1024 HU
7.5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	$\geq +3071$ HU
7.6	最小扩展 CT 值	≤ -10240 HU
7.7	最大扩展 CT 值	$\geq +30710$ HU
7.8	CT 值均一性：使用 20 cm 水模测量	≤ 4 HU 漂移
7.9	各向同性分辨率	≤ 0.24 mm x 0.24 mm x 0.24 mm
8	智能影像工作流技术	
8.1	机架内置扫描参数和病人信息触控屏显示系统	包括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 信号等
8.2	机架内置触控屏显示系统数量	≥ 2
8.3	快速定位相技术	快速定位相扫描功能
8.4	快速扫描框确定技术	在定位像后，依据检查部位的不同（如头、胸、腹部等）主机自动确定扫描范围的功能

8.5	快速自动校准技术	自动校正患者未对准的解剖结构和器官，通过自动配准选定重建平面实现高度自动化的重建 workflow
8.6	快速后处理技术	自动后处理并上传 PACS 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8.7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8.8	一键式摆位按钮	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可实现床位到达指定检查部位的功能
8.9	双向交流系统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支持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可以录制病人呼吸指令
8.10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0.15-2.0，连续可调
8.11	信号自适应增强技术	信号自适应增强，尤其针对体型肥胖患者，以减少线束硬化伪影和噪声，获得最优图像
8.12	智能参数调整技术	在定位像后，机器自动调整最合适的曝光参数，以获得最优图像
8.13	智能扫描辅助技术	扫描参数设定的辅助指导功能
8.14	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	具备
8.15	动态组织增强评估	具备
8.16	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	提高颅脑灰白质对比度的专用重建算法
8.17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	校正线束硬化伪影的专用重建算法
8.18	三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	具备
8.19	自动三维重建功能	独立完成 MPR、SSD、MIP、CTA 等三维容积重建和三维后处理功能
8.20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一键自动重建脊椎和椎间盘的功能，并自动标记椎体与椎间盘
9	高端临床应用技术	
9.1	心脏扫描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 66 ms
9.2	心脏扫描物理双扇区时间分辨率	≤ 33 ms
9.3	多扇区重建功能	具备
9.4	心脏扫描最大螺距	≥ 2.0

9.5	机架内置心电门控装置	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及心电图显示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护仪
9.6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9.7	ECG 坏信号提醒技术	电极片未贴好时自动提醒功能
9.8	ECG 信号复制技术	电极片脱落时复制之前的心电信号功能
9.9	模拟心电图技术	提供模拟心电图
9.10	钙化积分扫描 kV 档数	≥6 档，提供具体数值；
9.11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瞻性心电门控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9.12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回顾性心电门控触发螺旋扫描技术	具备
9.13	单心跳自由呼吸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9.14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具备
9.15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9.16	自由呼吸无需镇静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扫描技术	具备
9.17	20 cm 搭桥心脏扫描时间	≤0.5 s，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18	一站式胸痛三联检查扫描时间	≤1 s，长度大于等于 40 cm，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19	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时间	≤2 s，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20	一站式 TAVI 检查扫描时间	≤2 s，长度大于等于 80 cm，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21	肥胖患者专用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9.22	心率自适应螺距调节技术	依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的功能
9.23	不规则心率避过技术	具备
9.24	相对时相采集技术	根据心动周期的百分比选择曝光时间窗的功能
9.25	绝对时相采集技术	根据心动周期特定 ms 选择曝光时间窗的功能
9.26	自动全剂量曝光范围技术	前瞻性和回顾性心电门控均可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全剂量曝光范围功能

9.27	前瞻性心电门控自动曝光范围技术	前瞻性心电门控可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曝光范围功能
9.28	回顾性心电门控扫描最小剂量曝光	$\leq 4\%$ ，与全剂量曝光相比
9.29	前瞻性心电门控低剂量曝光	$\leq 20\%$ ，与全剂量曝光相比
9.30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	在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和收缩期图像，无需手动选择期相
9.31	相对时相重建技术	根据心动周期的百分比选择重建数据的功能
9.32	绝对时相重建技术	根据心动周期特定 ms 选择重建数据的功能
9.33	图像预览功能	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 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的功能，无需事先重建全心脏数据
9.34	真实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9.35	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技术	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的专用重建算法
9.36	房颤和心律不齐患者心电编辑功能	针对房颤、室早等心律不齐的心电编辑软件功能
9.37	四维动态成像技术	提供四维动态成像技术
9.38	四维动态成像范围	≥ 22 cm
*9.39	能量成像技术	提供能量成像功能，采集主台或采集工作站具备能量扫描专用序列库，包括头颈、心脏、胸部、腹部、CTA、骨肌、小儿等全身扫描序列
9.40	能量成像高 kV	≥ 150 kV
9.41	能量成像低 kV	≤ 70 kV
9.42	双重 X 线过滤能量成像技术	具备
9.43	能量成像电压组合数目	≥ 4 ；提供具体数值；
9.44	主台重建不同 keV 图像	具备
9.45	主台重建碘图	具备
9.46	主台重建虚拟平扫图像	具备
9.47	主台重建双能原子序数和电子云密度图像	具备
9.48	专用儿童能量扫描协议	具备

9.49	能量采集时，球管电流可根据扫描层面不同，自动调整电流	具备
9.50	能量成像采样率	$\geq 4000\text{view}/360^\circ$ ，提供证明
9.51	能量采集， 单圈单能量采集数量	≥ 128 层/ 360° ， 单圈能量 $\geq 2 \times 128$ 层/ 360°
9.52	图像最薄层厚	2 组能量最薄图像层厚均 $\leq 0.6\text{mm}$
9.53	能量扫描结束，主机直接重建出高、低 kV 及等效 120kV 图像，以及 40keV 到 190keV 单能谱图像，碘图图像，虚拟平扫图像，肺双能血供图像等	具备，需有证明
9.54	能量融合图像重建	依据临床需要，主机可以按照 0-100%比例，提供两组能量不同比例的融合图像
9.55	专用心脏能量扫描协议：提供	具备
9.56	专用心脏能量心电门控技术：提供	具备
9.57	提供螺旋方式扫描心脏冠脉能量成像	具备
10	低剂量扫描技术	
10.1	管电流自动实时调节技术	在扫描过程中，毫安根据病人体型在 X、Y、Z 轴上自动变化，并实时反馈调节，并且不需额外的定位相
10.2	智能管电压技术	根据定位像自动选择 kV
10.3	球管电压可调档数	≥ 6 档，提供具体数据；
10.4	儿童剂量保护技术	儿童剂量保护的专用技术
10.5	特定敏感器官保护技术	保护敏感器官如乳腺、甲状腺等部位的技术
10.6	80kV 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0.7	高级重建算法	提供迭代重建技术的证书证明
10.8	高级重建算法重建速度	≥ 70 幅/秒
10.9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降低辐射剂量百分比（与 WFBP 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	$\geq 85\%$ ，提供认可证明

10.10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提高低对比度分辨率百分比（与 WFBP 相同辐射剂量情况下）	≥150%，提供认可证明
10.11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	非对称采集屏蔽无效射线装置及功能
10.12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数量	≥2
10.13	智能滤过技术	在球管和前准直器端具备剂量和图像质量优化的滤线装置
10.14	智能定位相技术	实时定位相功能，且随时可手动停止定位相扫描
10.15	智能剂量分布技术	定位相上观察后续扫描协议中病人的剂量分布情况
10.16	智能剂量分析技术	观察当前扫描协议中使用的低剂量技术的功能
10.17	智能剂量管理技术	剂量报告、剂量分析和剂量保护等剂量管理功能
10.18	双重 X 线滤过硬件装置	具备
10.19	双重 X 线滤过低剂量肺部扫描技术	具备
10.20	双重 X 线滤过低剂量结肠扫描技术	具备
10.21	双重 X 线滤过钙化积分扫描技术	具备
10.22	双重 X 线滤过四肢骨骼扫描技术	具备
10.23	双重 X 线滤过鼻窦扫描技术	具备
11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1.1	原厂工作站, 终端 4 台	提供网络服务器式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1.2	内存	≥96 GB
11.3	主频	≥10X2.4 GHz
11.4	硬盘容量	≥3 TB
11.5	可储存图像数量	≥540000 幅（512×512 不压缩）
11.6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22 英寸，2 台
11.7	医学专用液晶屏显示器分辨率	≥1280×1024
11.8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CD、DVD）具备
12	高级临床后处理应用软件	
12.1	图像显示功能	具备

12. 2	照相功能	具备
12. 3	打印功能	具备
12. 4	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具备
12. 5	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具备
12. 6	实时多平面重建 MPR	具备
12. 7	三维重建软件包	具备
12. 8	容积渲染成像软件	具备
12. 9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具备
12. 10	透明显示软件	具备
12. 11	电影功能软件	具备
12. 12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 13	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 14	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12. 15	心血管引擎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2. 16	冠状动脉钙化分析	具备
12. 17	冠状动脉钙化当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 18	质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 19	容积评分软件	具备
12. 20	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 21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	具备
12. 22	单支血管标准评分软件	具备
12. 23	冠脉血管基本评分软件	具备
12. 24	冠状动脉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 25	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
12. 26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
12. 24	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12. 27	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
12. 28	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
12. 29	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具备

12. 30	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	具备
12. 31	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 32	血管导航功能	具备
12. 33	解剖结构显示器功能	具备
12. 35	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	具备
12. 36	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 CPR 图像	具备
12. 37	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 38	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	实现冠脉分枝的延长、剪切
12. 39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	具备
12. 40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 41	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	具备
12. 42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	具备
12. 43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功能	按照密度标记不同色彩
12. 44	冠脉斑块分析软件	具备
12. 45	斑块透镜显示功能	具备
12. 46	血管支架放置助手	显示狭窄段的长度，起止点与血管开口的距离
12. 47	心功能分析软件	包括收缩舒张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动态心壁运动观察与评估
12. 48	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	具备
12. 49	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	具备
12. 50	心脏收缩期和舒张期自动探查	具备
12. 51	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	具备
12. 52	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	具备
12. 53	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	评估二尖瓣、主动脉瓣等运功功能显示
12. 54	心肌质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 55	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评估软件	具备
12. 56	每搏输出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 57	射血分数评估软件	具备

12. 58	个性化心功能参数评估软件	提供心功能定量参数的参考范围，突出显示异常数值
12. 59	心肌组织 17 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	自动计算并生成室壁厚度、室壁增厚率和室壁运动的 17 分段牛眼图
12. 60	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具备，提供基于牛眼图的心肌供血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12. 61	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
12. 62	TAVI 评估后处理软件	具备
12. 63	去除骨软件	具备
12. 64	编辑骨去除蒙片软件	具备
12. 65	突出骨显示软件	具备
12. 66	高密度结构分离软件	具备
12. 67	半自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 68	手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 69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具备
12. 70	钙化去除软件	具备
12. 71	血管导航软件	具备
12. 72	CPR 病变定位软件	具备
12. 73	狭窄定量测量软件	具备
12. 74	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 75	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 76	管腔轮廓编辑软件	具备
12. 77	像素透镜灰阶值测量软件	具备
12. 78	自动报告软件	自动生成报告，同时支持 Dicom、PDF、HTML 等格式的输出和 CD 刻录
12. 79	神经灌注软件	具备
12. 80	神经血管减影软件	具备

12. 81	自动减影骨去除软件	利用 CT 平扫与血管造影两次扫描图像，自动减影去除头颈等复杂部位的骨性结构，获得去骨后的血管图像
12. 82	头颈最佳平面显示功能	在所有二维和三维显示中设置用户自定义的平面功能
12. 83	手动剪辑功能	手动去除图像中的部分（如骨碎片等），以便在查看相关结构时不被遮挡
12. 84	剪辑容积功能	剪辑、删除所选择部分里面或外面的图像功能
12. 85	动脉瘤自动分割功能	从 VRT 或 MIP 神经减影图像中自动分割动脉瘤的功能
12. 86	高级肿瘤评估软件	具备
12. 87	肿瘤自动分割软件	肿瘤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肿瘤病灶
12. 88	淋巴结自动提取软件	淋巴结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淋巴结
12. 89	肿瘤定量测量软件	自动测量功能，包括病灶体积、依据 WHO 和 RECIST 等标准的定量参数
12. 90	跨时间点定量评估软件	病灶随访功能，自动匹配两次检查结果，计算肿瘤倍增时间
12. 91	结肠显示软件	具备
12. 92	仿真飞行软件	结肠自动导航功能
12. 93	结肠透明化显示功能	隐匿小肠或结肠显示功能
12. 94	结肠内窥镜软件	仿真内窥镜探查结肠病灶功能
12. 95	结肠病灶三维测量功能	结肠病灶三维测量评价功能
12. 96	肺结节分析软件	具备
12. 97	一键式结节分离功能	一键式分离肺结节功能
12. 98	结节定量测量功能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密度分布图等参数
12. 99	CT 灌注软件包	具备
12. 99. 1	提供最新版灌注软件	具备

12. 99. 2	提供自动脑、心肌血流量（CBF），血容量（CBV），达峰时间（TTP），平均通过时间（MTT）和血管通透性等灌注参数。	具备
12. 99. 3	提供灌注时间密度曲线	具备
12. 99. 4	提供快速灌注分析功能	具备
12. 99. 5	提供快速缺血脑卒中分析功能，评估梗死与和高危组织	具备
12. 99. 6	提供灌注扫描自动运动校正评估不合作的患者	具备
12. 99. 7	提供灌注扫描患者肿瘤分析功能，三维显示和评估血管渗漏	具备
12. 99. 8	提供专用体部灌注软件	具备
12. 99. 8. 1	提供肺、肝、胰腺、肾脏等部位灌注成像	具备
12. 99. 8. 2	软件具备运动校正功能，消除病人呼吸运动导致的测量误差	具备
12. 99. 8. 3	提供 BV、BF、PPS 等灌注参数	具备
12. 99. 8. 4	提供 70 千伏体部和脑部灌注扫描方	具备
12. 100	能量成像临床应用。以下每项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不能提供，则以其他公司投标价的最高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具备
12. 100. 1	能量成像有效原子序数图	具备
12. 100. 2	能量成像虚拟平扫功能	具备
12. 100. 3	能量成像优化对比功能	具备
12. 100. 4	能量单 keV 能谱图像	具备
12. 100. 5	能量单 keV 能谱级	≥150 级
12. 100. 6	能量成像物质 keV 能谱曲线	具备

12.100.7	能量成像去金属伪影功能	具备
12.100.8	能量成像碘剂分布图	具备
12.100.9	能量结石定性分析	具备
12.100.10	能量成像碘剂摄取定量评估	具备
12.100.11	能量痛风鉴别评估	具备
12.100.12	能量成像电子云密度图	具备
12.101	肋骨平铺技术	具备
12.102	结节随访功能	结节随访功能，自动匹配两次检查结果，计算肿瘤倍增时间
13	售后服务	
13.1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具备，半小时内工程师在线服务
13.2	国内备件仓库	24 小时到货
13.3	省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4 小时内到场
13.4	400 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半小时内派工响应
13.5	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13.6	整机保修(包括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及第三方配件)	3 年
13.7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	具备
13.8	各种密钥开放	具备
13.9	全免费能谱技术临床专项培训≥2 月	4 人次，国内顶级 3 甲教学医院
14	附件	

14.1	86寸8MP彩色综合会诊医用显示器及音视频系统	1套, 屏幕规格尺寸 ≥ 86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 内置 USB-B*4+USB-A*1 (用于 KVM 功能) 接口, 仅采用一套无线键鼠即可以控制外网、内网的 4 个工作站电脑, 操作随显示的内容自动切换操作, 影像实时无损交互; 支持距离 ≥ 30 米的长线传输应用需求, 可采用嵌入式交互应用控制系统进行控制、支持触屏、具备混合 Gamma、QA 软件、提供证明文件
14.2	落地式全自动造影剂注射器 CT 专用	1 台 (含 100 套耗材)
14.3	除颤仪	1 台, 含仪器车
14.4	铅防护用品	成人、儿童各 8 套及放置台架 4 个
14.5	旧设备更新要求	原厂及配套软件, 32 排 64 层以上螺旋 CT 系统, 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14.5.1	通过有关国际认证	随标书提供 CE 认证材料
14.5.2	通过中国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	随标书提供认证材料
14.5.3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14.5.4	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	$\leq 54\text{cm}$
14.5.5	焦点至探测器距离	$\leq 99\text{cm}$
14.5.6	机架物理可倾斜角度	$\geq \pm 30$ 度
14.5.7	电压值	≥ 5 档球管电压调节选择, 提供具体管电压值:
14.5.8	探测器排列	≥ 32 排
14.5.9	成像图像层数	≥ 64 层图像/360 度
14.5.10	探测器类型	最新型探测器
14.5.11	图像重建时间	≥ 30 幅/秒
14.5.12	可扩展显示视野范围	$\geq 65\text{cm}$
14.5.13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120 秒
14.5.14	提供迭代技术	具备
14.5.15	低剂量扫描平台	具备

14. 5. 16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
14. 5. 17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220\text{kg}$ ($\pm 0. 25\text{mm}$ 移床精度)
14. 5. 18	自动检测扫描范围	在扫描完成后系统自动检测扫描范围是否完整
14. 5. 19	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	在扫描完成后系统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是否达到诊断水平。
14. 5. 20	多平面重建和曲面重建	具备
14. 5. 21	最大密度投影	具备
14. 5. 22	最小密度投影	具备
14. 5. 23	高级容积漫游 VRT	具备
14. 5. 24	实时自动造影剂跟踪 (一次注射扫描)	在血管内造影剂浓度达到设定值后控制台自动触发增强扫描。
14. 5. 25	实时剂量调节软件	具备
14. 5. 26	各种伪影消除软件	包括运动伪影、容积伪影校正软件等
14. 5. 27	低剂量肺扫描	具备
14. 5. 28	组织结节测量软件	具备
14. 5. 29	智能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具备
14. 5. 30	虚拟摄片和不对称不规则摄片编排	具备
14. 5. 31	儿童低剂量成像软件和扫描序列 (具备能谱纯化技术)	具备
14. 5. 32	不同病人的扫描图像可以在同一屏上分屏对比观察	具备
14. 5. 33	CT 值扩展	可将 CT 值扩展, 便于高密度物体观察
14. 5. 34	多感兴趣区时间密度曲线自动分析软件	具备
14. 5. 35	并行重建功能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 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多达 8 种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14. 5. 36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	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 MPR/MIP 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 再重建 MPR/MIP

14.6	恒温箱	2 台
14.7	高配置报告终端	5 套
14.8	3 兆彩色医用显示器	5 台
14.9	大功率静音加湿器	1 台
14.10	大功率静音吸尘器	1 台
14.11	高配置电脑	5 台
14.12	激光打印机（A4 纸）	2 台
14.13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台，含 200 套耗材
14.14	才风便携式过氧化氢消毒器	1 台，配置专用等离子体无线消毒推车，消毒推车可进行日常空气消毒也可为消毒器提供电源支持（交流电直流电两用）
15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及安装后环评验收、预评、控评，保修期内计量、年检定检、稳定性检测费用	具备
16	投标人承诺保修期超 3 年，需要提供原厂家承诺函或合同。	具备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及单位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及随机附件（包括质控工具）	1 套
旧设备更新及随机附件	1 套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4 套
三筒落地式全自动造影剂注射器 CT 专用	1 台（含 100 套耗材）
除颤仪	1 台
恒温箱	1 台
铅防护用品	成人、儿童各 8 套，放置台架 4 个

高配置报告终端（包含升降桌、椅子）	5 套
3 兆彩色医用显示器	5 台
大功率静音加湿器	1 台
大功率静音吸尘器	1 台
高配置电脑	5 台
激光打印机	2 台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台
便携式过氧化氢消毒器	1 台
86 寸 8MP 彩色综合会诊医用显示器及音视频系统	1 台

核心产品：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排CT采购项
且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256 排 CT 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4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_年（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3.2 证书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材料)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4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注：格式可自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